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一般設備合約書

正本

合約編號：

簽訂日期：2026年 月 日

起迄日期：2026年 8月01日至2028年7月31日

買 賣 合 約 書

(甲 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立合約書人

(乙 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購買下列物品/設備，爰經雙方議定同意各項條件如下：

一、名稱：冷卻水塔水處理藥水(腐蝕結垢抑制劑及殺菌滅藻劑)

二、數量：詳如附件報價單。

三、規格：詳如附件報價單及招標規範。

四、金額：共計新台幣元整_____（含稅）。

五、付款：

按本合約第十條之規定驗收後，且收受乙方各項憑證交付完備確認無誤後，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次月月底前，由甲方轉入乙方之銀行帳戶。

戶 名：

銀行帳號：

六、交貨

(一) 交貨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依甲方指定地點放置，其一切所需之搬運費概由乙方負責。

(二) 交貨期限：自合約簽訂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每月依甲方指定日期交貨。

(三) 交貨方式：乙方必須依照甲方通知之數量運至甲方收料單位。

(四) 統一發票：乙方應於收受訂單後，於送貨時開立送貨單(載明交貨之數量、規格、單價、金額等)連同貨品併送交甲方；甲方依本約第十條之規定完成驗收後通知乙方開立發票，發票金額應與採購金額相符，發票筆跡如有模糊不清、塗改、單價或總價錯誤或未蓋負責人章等情形者，甲方應不予受理，並將統一發票退回乙方作廢，三日內乙方應重新填具統一發票交付甲方辦理。

七、品質保證

(一) 乙方應就其所交貨品均保證其品質，且符合本合約、招標規範及甲方所指定之規格，並具通常效用。

(二) 乙方應保證採購標的無違法或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如有違法或侵權等爭議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八、驗收

(一) 本合約標的之允收標準如招標規範所訂定。

- (二) 乙方應依本合約期限交貨完成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交貨完成通知後 20 日內進行驗收，但依通常之檢查程序而有不能發現或有不能即知之瑕疵者，甲方雖已驗收，仍不免除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三) 如有一部份或全部不合格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內，如數取回並更換為合格之物品/設備，且完成安裝、測試，但前開更換作業僅以兩次為限，如仍不合格，則屬驗收不合格。至於因更換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甲方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九、保證

- (一) 乙方為保證如期交貨，於簽約時，應繳納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俟最後一次交貨完成且合格驗收後，無待解決事項且無任何計罰款項後，甲方無息退還該履約保證金。
- (二) 上開保證金得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等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繳納。

十、逾期罰則

除因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原因，經由甲方書面同意展延交貨期者外，乙方應按本合約或招標規範所約定期限內交貨，否則甲方得不經催告，改向他廠商訂購，所發生之差額及其它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並依照下列規定計罰違約金：

- (一) 乙方逾期交貨時，經跨月則每逾一日，由甲方得依該批訂購貨款總額 1% 計算違約金。
- (二) 乙方依第十條(二)進行更換作業或如驗收不合格，且已逾原定交貨期限者，概作逾期交貨論，依前項規定計罰違約金，惟交貨後之待驗日數（不包含驗收前不合格後更換貨品之日數）應予扣除不計。
- (三) 上開違約金及甲方之損失得由應付予乙方之貨款中、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逕行扣抵，有不足部分，乙方應於三日內補足。如造成甲方其他損害或營業上損失者，亦同。

十一、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一) 乙方交貨逾期 10 天以上、所交貨品經甲方發現有品質不良情形、驗收不合格、乙方虛報數量、乙方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或有其它違約行為時，除照前條規定計算違約金外，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二) 乙方如違約或未能履行本合約，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 (三) 若乙方違反本合約內之約定而情節重大者，經甲方書面催告後十日內仍未改善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十二、保密義務

乙方因本合約所涉及或接觸甲方之資訊、交易內容，均屬機密資訊，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或使用人等均須負安全保管責任，且不得洩漏甲方之相關資料或其他任何所知悉之資訊等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形式之留存、轉用、外流、損毀其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不當使用。

上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書發生終止、撤銷、撤回、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後，仍繼續有效。

十三、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應先基於雙方友好關係進行協商，協商不成時，始於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四、管轄法院

有關本契約涉訟事宜，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其它

- (一) 附件之議價單及報價單等均屬本合約之一部，如有載明乙方承諾之相關事項時，乙方應依前開附件所載內容履行之。如有違反時，依本合約之違約相關規定處理。若與本合約內容相衝突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據。
- (二) 本合約所訂之單價於簽約後壹年內，甲方再次向乙方購買時仍具其效力。
- (三) 乙方(包括乙方之協力廠商)對本合約買賣/承攬之各品項，均不得提供予同業或他人參考使用或供宣傳廣告之樣張，若違反則乙方除應自負全責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價值等。
- (四) 前項如係由乙方之員工所為，乙方亦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倘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辦理。本合約之修訂，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
- (六) 本合約自雙方簽章之日起生效，實際保固截止日為合約之終止日。
- (七)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印花由乙方貼足，由甲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負 責 人： 黃瑞仁

統 一 編 號： 72785825

地 址：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電 話： 02-85128888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無需將本內容列印於合約後)

一、合約書：

1. 一式二份由乙方負責貼足印花，請貼於甲乙方公司資料頁。
2. 合約明細表上需詳列所有品項之中英文品名及單價。

二、相關附件：

1. 報價單
2. 產品規格型錄
3. 乙方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資證明影本資料無誤。